

民國十一年九月



改訂 司法例規

上

司法部編印

司法例規

余紹宋署



序一

班固嘗謂九流出於古六官是周時六官各有專習其專習之書非常人所能及亦非常人所得窺其後諸侯滅周籍焚秦留醫卜樹執古人專家之學唐虞三代承襲之精微一旦盪盡漢代開獻書之路而竟不可復得自是以來政治超於簡士學失之疏高談六執者貿稽古之榮胥吏把持者得蟠深之窟然則官有其理理有其術術有其書書猶匠氏之利器也近自承乏法部以爲此部當古司寇之職爲六官之一當茲凡百方在剏興事例日就完密雖法規自有全書而所司宜備專籍特囑本部參事廳並遴派部

員排比搜抉勒著是編名曰司法例規以備一官之
專習而資庶翼之勵精庶幾衡量誠懸不欺長短規
矩誠設無紊方圓云爾

民國三年八月章宗祥序

序二

夫事萬不同所以應之者莫若以萬一以律之是謂亂之法律規制其始皆亂之者也治理之美無過無法世有達者必察斯言法制之作其不得已乎人不能無私作法於公而不得逾則私格焉私格則雖於事有失猶將無爭察不能皆得而法示準繩準法應事不中不遠此猶其肇端也法之不可廢其唯學乎夫察一理以咳萬事而作之法此非上智不能也至於上智之所不察而後人修葺之變革之此又非誠有所燭見不能也彙編制因革之跡以稽其理致而推闡是訂焉此所謂學也則又瘁心勤力而後成者

也今之所謂法蓋莫不本乎學是上智之勗作後世之修葺學者之推闡積千百年彙无量衆而後斯就雖有聖人將毋舍焉如之何其能廢此土往哲好言人治夫作法之意何謂也謂人之不足任也謂人不足任如之何其謂人治也法之初哉吾無考焉以意度之猶先三代自三代以來吾不復見有人治矣故今後之所務務繕法不務無法務守法以應事不務就事而亂法此雖百世而可以無改者也本部曩年嘗就所掌各項事例纂爲司法例規以備所司之專習比歲紀載更頗多變易增益原書不適於用乃屬參事廳更爲修訂而成茲編此所謂務繕法者也至

於守而勿亂則又所司之所務焉夫法之始也患其
亂事及其後也又唯亂法之患是亦可爲味歎者歟
余樂觀書成而抒其意如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張耀曾

序三

司法例規正編託始民國元年迄三年九月止續編託始是年十月迄年終止湯參事鐵樵董其役滕僉事驥暨諸同人分任編纂並受成於前總長吳興章公時則民國四年四月也朝甫出書索購夕罄一再重印仍供不逮求今又閱兩年餘矣法令迭出月異而歲不同茲編重新脩訂並以四年五年現行條教悉索纂入顧其體例微有異同前編標目但舉大綱敦促告成未遑細目前編廣博洪纖畢舉已廢未廢均供參考茲編務在易於檢查而失效文告悉屏弗錄湯參事以勤於他務未展厥績

紹宋

賡續成之終

日勛勛爬羅剔抉不言勞者則戴僉事修瓚及諸同
人之力也編旣成謹志其緣起如此
民國六年五月余紹宋

守而勿失

長汀江庸題



施
治
之
具

徐
謙



衡

平

淡



表正景直

張
一
鵬

凡例

一 自民國元年起至十年十二月止凡關於司法各項例規經公布而有效力者本書概行輯錄但大理院法律解釋文件另有專書茲編概不錄入

一 前清所定各項單行法令尙有效力而於司法最適用者及經民國刪除修正者一併採輯

一 民國十年十二月以後十一年九月以前所有關於司法各項例規（除因印刷便利得隨時追加及改印者外）編作補錄附諸書末

一 凡法令已經廢止失效者概從省略但擇要列表並註明其公布及廢止或失效日期以供查閱

一 本書凡分十七類一約法二官制三官規四審判五律師六民事七刑事八監獄九外交十公式公報十一服制禮儀十二統計報告十三會計十四官產交通十五戒嚴十六行政訴訟十

七 雜錄更就法令性質細分章節

一 各類所載次序不拘公布之先後均依各該事項之內容定之其有一文件而內容涉及二類或二章節以上者則列入最前類目內並於後類目各章揭載標題以便查閱

一 凡法令內容前後重複者僅擇要輯錄其餘概從省略

一 凡法令曾經修正者概從最近並註明其公布及修正之年月日以備參考

一 凡法令文字因他種法令之修正或廢止應歸消滅或變更者均仍其舊惟應消滅者於其上下作方括弧應變更者於其旁作一直線以促注意

一 本書各標題所註政字符號即政府公報法字符號即司法公報我國法令正在修訂時代故本書所輯例規有於印刷期內業經修正未及刪除者閱者諒之

訂改

司法例規總目錄

第一類 約法

第一章 約法

第二章 選舉法

第三章 優待及待遇條件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務院

第二章 司法部及所轄官署

第一節 司法部

第二節 法院

第三節 特別司法官署

第四節 兼理司法官署

第五節 監所

第三章 地方官署

第四章 警察官署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九五
一八七
一六七
一六〇
一三九
五八
四六
四六
四五
四五
四一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技術官	二〇一
第二節	司法官、書記官、繙譯官	二一四
第三節	監所職員、承發吏	二三二
第二章	津貼、公費及旅費	二三六
第一節	津貼	二三六
第二節	公費	二三八
第三節	旅費	二四三
第三章	考試	二四五
第一節	文官	二四五
第二節	司法官	二五七
第三節	書記官	二七〇
第四節	審判官、承審員	二七四
第五節	監所職員	二八四
第六節	承發吏、看守	二九〇
第四章	甄用	二九八
第五章	任用	三〇二
第一節	文職	三〇二
第二節	司法官	三〇九